

98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

30120
代號：30220 全一頁
30620

類 科：一般行政、一般民政、人事行政

科 目：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A 財團法人今年 6 月 1 日改選董事，甲、乙、丙三人當選，其中丙董事的代表權有不得為不動產交易之限制，惟未為改選變更登記。6 月 20 日，丙代表 A 法人，將 A 法人所有的 L 地以低於市價二成的價格 800 萬元出售予第三人丁。當丁要求 A 法人移轉 L 地所有權時，甲、乙均主張丙無為土地交易的代表權而拒絕，丁則以其不知丙不能代表為土地交易，而堅持 A 法人履行該契約，何者為有理由？（25 分）
- 二、甲調往中國上海任職前，將自己所有 C 自用車交給獨生子乙（民國 79 年 7 月 9 日生），授權他將 C 車以高於 20 萬元價格出售，並將相關證件交予乙備用。今年 6 月 10 日，丙在網站上瀏覽到乙出售 C 車訊息，約乙賞車。翌日，就丙所提該 C 車是否為丙理想中的「柴油車」之問題，乙雖不確定，卻仍稱「C 車是柴油車」；最後雙方同意以 21 萬元買賣甲所有的 C 車，丙支付 1 萬元價金，並約定 6 月 16 日付餘款 20 萬元及交車。6 月 16 日，丙向乙表示，C 車確定是汽油車，因此取消買賣，並要求乙退還已付的 1 萬元，乙卻仍堅持丙應支付餘款 20 萬元，何者為有理由？（25 分）
- 提示：民法第 167 條代理權係以法律行為授與者，其授與應向代理人或向代理人對之為代理行為之第三人，以意思表示為之。
- 三、某日，甲到乙經營的五金行買菜刀與繩索。甲在與乙言談中表示生活艱難，孩子跟自己吃苦很可憐等等。儘管相識多年，乙知道甲長期受憂鬱症所苦，但沒有意識到任何異常而將菜刀與繩索賣給甲。數天後，甲使用乙賣出的菜刀砍死小孩丙。試問：
(一)甲在患有憂鬱症下之殺人行為，依據現行刑法之規定是否可減輕其刑？（15 分）
(二)乙出賣菜刀的行為是否可能成立犯罪？（15 分）
- 四、甲多次對他人從事性攻擊，被法院依刑法第 221 條強制性交罪判刑。試問：
(一)甲服刑達二分之一而申請假釋時，依據現行刑法之規定，是否可因其再犯危險性而駁回假釋之申請？（10 分）
(二)徒刑執行即將期滿前，根據甲在獄中之表現，可信賴的評估報告顯示甲出獄後仍具有再犯危險性，依據現行刑法之規定，法院可宣告何種保安處分？（10 分）